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再审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裁定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2,495.44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二审判决。公司不服二审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提起再审申请。关于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一审、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、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-017 号、2019-087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再审裁定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最高法民

证券代码：600131 证券简称：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：2021-008 号

申 3253 号】，对本案件再审申请裁定如下：

驳回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因此，对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20)最高法民申 3253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